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铜川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备机及运维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SP-铜川市-2025-00321

采 购 人: 铜川市第二生态环境监测站

供 应 商: 陕西绿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6.13

采购人：铜川市第三生态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陕西绿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铜川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备机及运维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铜川市；

3. 项目内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备机及运维管理平台服务

4.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00）。

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时，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货到现场，经甲方确认无误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792000.00）。

五、交货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采购内容报价明细及技术响应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SO ₂ 分析仪	T1100	雪迪龙	中国北京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1 台	93000
2	NO ₂ 分析仪	T1200	雪迪龙	中国北京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	1 台	101000
3	CO 分析仪	T1300	雪迪龙	中国北京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 台	90000
4	O ₃ 分析仪	T1400	雪迪龙	中国北京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00	1 台	69500
5	PM ₁₀ 分析仪	AQMS-900H-PM	雪迪龙	中国北京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1 台	86000
6	PM _{2.5} 分析仪	AQMS-900H-PM	雪迪龙	中国北京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 台	89000

					司			
7	动态校准仪	T1700	雪迪龙	中国北京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1 台	63000
8	零气发生器	MODEL 1001	雪迪龙	中国北京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1 台	19500
9	臭氧校准仪	T1703	雪迪龙	中国北京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1 台	81000
10	大气运维管理平台服务	AMS-1625	雪迪龙	中国北京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100000
合计：小写 792000.00 元 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配送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

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八、合同订立

2. 订立地点： 铜川市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全称 铜川市第二生态环境监测站（盖章）	单位全称 陕西绿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二路 三棉社区北区和平村10号楼四单元6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苏珍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柳新路支行
账号：	账号：72300078801400000118
日期：2025年 6 月 13 日	日期：2025年 6 月 13 日